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2 年核准稿)

序 言

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于 2019 年 3 月 1 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由四川省教育厅管理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校坚持“紧贴生态文明建设和健康中国战略需求，服务学生，服务产业，服务社会”的办学理念，恪守“崇德、博学、勇毅、笃行”的校训，树立“天人互泰，知行合一”的校风，按照“分类培养、因材施教、多元评价”的育人模式，践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思路，培养自觉倡导和践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重德知礼、身心健康、职养深厚、精技强能”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专门人才。学校以“建设美丽中国、健康中国”为使命，努力建设成为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环境类高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规范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的办学活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的名称是：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英文名称是：Ziyang College of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英文缩略名为：ZEST。

第三条 学校的法人住所是：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大学路1号；学校的办学地址是：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大学路1号。

第四条 学校是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9年审批设立的民办学校，是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举办的，主要从事教育活动的社会服务机构，办学属性为非营利性，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五条 办学宗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治性、社会性、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立足四川，面向西部，以就业为导向，以学生为本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走工学结合，产教融合，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之路，培养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较强实践能力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六条 学校的审批机关是：四川省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是：

四川省教育厅，登记机关是：四川省民政厅。学校接受审批机关、主管部门、登记机关和其他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学校

第七条 学校的举办者是：四川三秦教育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单位开办资金：人民币贰拾万元。

第八条 学校举办者权利包括：

（一）了解学校的办学状况和财务状况；

（二）在发起成立学校时，依法制定学校章程草案，负责推选学校首届理事会的组成人员；

（三）根据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要求进入或派代表进入理事会，并依据章程规定的权限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四）有权查阅学校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有权向理事会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九条 学校举办者义务包括：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二）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保证学校必要而稳定的办学经费，保证学校办学条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三）依法保障学校的法人财产权，举办者不得抽资出逃，不得挪用办学经费或者私分学校财产，不得直接或间接取得办学收益；

(四)依法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自主管理、科学发展。

第十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办学层次为专科层次全日制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形式为全日制,招生对象为高中应届毕业生、对口高职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力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一条 本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党组织参与重大决策、履行监督责任、提高办学质量、把握办学方向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三条 党委职权: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引导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办学;

(二)支持学校理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

(三)参与学校各类人才选拔、培养和管理工作,在教职工考评、职称评聘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四)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五)引领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对学校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七)强化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抓好党风廉政建设;

(八)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九)密切联系、热忱服务师生员工,参与讨论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和行政管理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学校健全党的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保卫工作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的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重大事项，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强化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

第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党委领导下的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应不断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

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检查党的纪律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党委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保障和促进学校的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十二条 学校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学生代表大会、妇女联合会等多种组织，依法保障其活动条件，积极支持其工作开展，实行民主管理、开展民主监督，保障教职工与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其中教师代表应占代表总数的60%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一定比例。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五年，可以连选连任。具体选举办法、运行规则、议事规则等按照《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须符合《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依法行使以下职权，并接受学校教职工的监督：

（一）听取校长工作报告、讨论学校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以

及教职工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教职工奖惩办法以及其他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和制度，以及其他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具有普遍性的重要事项，向校长提出实施建议，并由校长签发执行；

（三）审议通过教职工福利管理使用的原则、办法等有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

（四）民主评议、监督学校领导干部，必要时可以向学校党委和主管部门提出嘉奖、晋升或处分、免职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班级为单位，经过民主选举产生，其中非院、系（部）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各占 60%，且名额分配覆盖系（部）、年级。在选举代表的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代表的广泛性，兼顾代表的性别、民族、年级和专业。具体选举办法、运行规则、议事规则等按照《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执行，须符合《高等教育法》《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以下职权，并接受在校学生的监督：

（一）审议和通过院学生会的工作报告、工作计划；

（二）制定、修订和通过院学生会章程；

（三）审议与学生切身利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和制度，以及其他涉及学生切身利益的具有普遍性的重要事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成员有 7 人，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党组织负责人等组成。

理事会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者提名，教职工代表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党组织代表由学校党组织推荐。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任期届满时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开展换届工作。理事会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设副理事长 1 名，由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

理事长应当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应品行良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应当具有 5 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成员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理事长依法履行以下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需有二分之一成员出席方为有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

- (一)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经三分之一以上成员联名提议时。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因故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

第三十二条 召开理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通知全体成员、监事会成员或监事。理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被委托人、委托事项、对会议讨论事项的意见等内容。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一般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可做出。

下列事项属学校重大事项，应经理事会全体成员的 2/3 同意

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形成书面决议，由与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实行理事会会议材料存档制度。存档材料至少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人员、签到记录、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内容。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接受理事会领导，校长任期为4年，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连任。

校长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
- （二）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作风正派，热心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熟悉教育及相关法律法规，个人信用状况良好；
- （三）年龄不超过70岁，身体健康，能依法履行职责；
- （四）具有10年以上教育管理经验和良好办学业绩；
- （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六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理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 （七）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担任，依法代表学校行使职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三）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四）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3 年，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
- （五）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六）非中国内地居民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应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并推选 1 名监事长。监事会成员中包括学校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条件具备，可吸收社会贤达作为监事。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应当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推选。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的变更及换届由相关各方按本条规定推选产生。

学校理事会成员、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学校的办学活动是否符合党的教育方针、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

（二）监督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当理事会和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行为损害学校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三）监督学校财务。

（四）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监事会或监事可以根据监督情况，向登记机关、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需经二

分之一以上监事会成员同意，方可通过。

监事会决议应由监事会成员签名并注明是否同意。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设立办公室、教学工作、学生工作、招生工作、对外合作与就业工作、后勤保障工作及图书信息工作等行政管理部门和二级系（部）等教学部门，出台印发行政管理部门和教学部门相应职责职能及管理体制办法。

第五章 教育教学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由学校各学科、专业的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校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系（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四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可根据需要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每届学术委员会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且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委员在任

期内退休的可以继续担任至届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委员的撤换，由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2/3 以上委员通过。

第四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讨论、审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专业建设与专业设置规划、学校科研计划；

（二）指导学校科学研究和学术工作；指导各专业学术活动及科研选题、立项评审，参与或指导组织校内活动；

（三）组织和评审院级科研项目，推荐各类丛向科研项目的申报；

（四）负责院级以上专业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和人才培养对象，以及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级有突出贡献的青年专家和国家级、省、市级科研奖项的评审和推荐工作；

（五）组织院级优秀科研成果、教研成果及优秀学术论文的初评推荐工作；

（六）为职称评聘工作提供咨询；

（七）对其它有关学术问题提供咨询意见，调查、处理学术纠纷，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八）完成学校党委和行政委托的其他有关学术方面的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

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六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

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置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全面负责规范教育教学工作、加强教育教学建设、促进教育教学科学管理、全面提高学院人才培养质量，对教育教学相关重要事项进行咨询、指导和审定。

学院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2 人，秘书 2 人，委员 7-15 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根据工作需要可连任。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的产生，应当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委员的撤换，由委员会主任提出并经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委员 2/3 以上委员通过。

第四十九条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审议学院专业设置,审定学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二)负责审议学院专业建设方案、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教育教学成果的评定及奖励,向上级相关部门推荐教育教学成果;

(三)对学院课程建设工作提出咨询建议,审议学院重点课程建设项目,评定学院优秀课程、精品课程及推荐省级精品课程;

(四)对学院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建设提出咨询建议,协调教育教学运行中带全局性的事项;

(五)对学院教师职称评定中有关教师教育教学方面的规定提出咨询建议;

(六)可受院长或院长办公会委托,选派人员代表学院参加重要的教学研究会议或开展教育、教学方面的专题调研。

第五十条 学校严格落实安全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建立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部门各司其职的安全工作管理机制。

设立安全保卫处,负责全面统筹、协调、管理学校安全稳定、治安保卫、应急管理等工作,检查、督促、指导各职能部门落实学校意识形态安全、网络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品安全、校舍安全等安全管理责任,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建设平安校园。

第五十一条 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负责教材建设的指导,学

校教务处负责开展教材建设与管理的日常具体工作，教材的建设、选用、审核、管理等工作程序严格按照学校教材管理制度执行，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

五十二条 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大力实施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定期组织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五十三条 体育赛事、艺术展演作为构建“三全育人”格局以及“五育并举”体系的重要载体，学校为校内体育、艺术活动的开展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六章 教职工和学生权益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实际需要，自主聘任教职工。学校聘任的教师或者教学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者其他相应的专业资格、资质。

（一）学校根据社会功能、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依据编制和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分类设岗，对教职工实行下列聘用制度：

- 1.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认证和岗位聘用制度；
- 2.管理人员的岗位聘用制度；
- 3.工勤人员的劳动合同、岗位聘用制度。

（二）学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实际发展需要，制定人事管

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竞争机制和人事聘用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用、晋升、奖惩的依据。

（三）学校教职工依法公平享有以下权利：

- 1.按工作职责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
- 2.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3.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4.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 5.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等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6.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7.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按照《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师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 8.合同约定的权利；
-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学校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 1.忠诚党的教育事业，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水平；
- 2.履行岗位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 3.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维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4.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5.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6.合同约定的义务；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学校关注教职工的职业生涯发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其个人成长、能力提升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六）学校建立教育教学、科研与管理等奖惩制度，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机制，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八）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规定、政策规定、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帮助。

第五十五条 学生是指依法取得学校入学资格，具有学校注册学籍的受教育者。

（一）学生依法公平享有下列权利：

1.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2.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3.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

文化体育等活动；

4.依照学校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等规定内的奖励；

5.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有关规定选择专业、选修课程、升降级、转退学、获得规定内的奖励和荣誉称号；

6.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取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7.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按照《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师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恪守学术规范；

3.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4.珍惜和维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5.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学校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机制，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 5% 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四)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惩制度，对品学兼优的学生予以奖励，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对犯有错误的学生视其情节、性质与程度，根据学校有关

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五)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六)学校支持并组织学生依法依规成立学生团体,支持和保障学生会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自主开展活动。

(七)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障机制,依法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学校建立师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师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资阳环境科技职业学院师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接收、处理师生申诉、反馈处理意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协调校内部门解决师生向校外申诉渠道反映的问题,依法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对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抽逃。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包括:

- (一) 开办资金;
- (二) 举办者投入;
- (三) 政府资助;
- (四) 收取学费杂费;

- (五) 利息;
- (六) 捐赠;
- (七) 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取得的收入及孳息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章程规定的事业发展,不得在举办者、捐赠人或者理事中分配。

第五十九条 学校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第六十条 学校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报备制度。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学校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

第六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编报财务报表。

第六十二条 学校将开办资金、举办者投入、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

第六十三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八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四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

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

举办者为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举办民办学校的条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六十六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六十七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执行机构负责人变更应到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六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因管理不善等原因，无法实现办学目的，由举办者提出，学校理事会决定，学校自行决定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行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时，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第七十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七十一条 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主管单位主持转给其他宗旨相同或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非营利性学校继续办学。

第七十二条 学校完成清算工作后，向审批机关缴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至登记机关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注销手续。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校徽：



第七十四条 出现以下情况，学校可修改章程：

- （一）学校党组织认为必要；
- （二）学校理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理事会成员联名提议；

(三)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或监事会认为必要;

(四) 法律、行政法规进行重大调整, 需要修改章程。

第七十五条 学校修改章程应当事先公告, 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

章程修改属于学校办学重大事项, 应按经理事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决定。

第七十六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 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 由理事会指定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章程修订工作。章程具体修订的流程:

(一) 前期准备阶段: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统筹章程修订工作, 制定工作方案, 明确工作任务;

(二) 修订阶段: 组织汇总整理、起草章程初稿, 征求各方意见、修改完善章程(草案);

(三) 审议阶段: 先由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提出审议和修改意见, 再由党政联席会审议, 最后由理事会审定;

(四) 修改后的章程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 报主管部门核准, 自主管部门核准之日起 30 日内, 报登记机关备案。学校应主动将核准后的章程向社会公示。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登记后生效, 解释权属学校理事会。

本章程各项条款如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 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学校其他规章制度不得与章程冲突。